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思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乙○○係成年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24分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禮堂，見少年甲○○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錢包暫放於椅子且無人看顧，遂徒手竊取甲○○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後離去。嗣經甲○○發現遭竊，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01 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2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見偵緝卷第31至32頁，本院
03 卷第39、69、73、75頁），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
04 詢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3至18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畫
05 面擷圖3張（見偵卷第19至20頁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上揭
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
07 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08 四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
10 對少年犯罪之規定，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
11 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
12 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查被告為本案犯行
13 時係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告訴人即少年甲○○則係00年0月
14 生，此觀卷附少年甲○○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出
15 生年月日自明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其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
16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
17 陳：我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。我是在112年9月20日至
18 學校偷的，我知道偷的東西是學生的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
19 39頁），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對少年犯罪之故意。是核被告所
20 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。被告故意
22 對少年甲○○犯竊盜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3 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
25 院判刑之紀錄，仍不思由正途獲取財物，恣意再為本案犯
26 行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值非
27 難；惟念及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
28 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
29 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76、77頁）等
30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
31 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是故意對少年犯竊

盜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，因屬分則加重性質，則其最重本刑加重結果，即非「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，是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仍與上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不符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財物雖未扣案，嗣因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調解時未全體到場，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被告業已匯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有匯款回條影本2紙在卷可稽，已達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得上訴。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09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0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
11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